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陰囊腫大發黑，於民國112年5月5日，至台北馬偕醫院急診就醫，經檢查受安置人頭部左側顳骨、頂骨2處骨折、枕葉及額葉有對稱出血點及新舊傷、眼底出血、左腳脛骨靠腳踝處疑似兩週前骨折等情形，家防中心於112年5月15日與受安置人之父母會談，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未能提供安全之照顧，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5日11時14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現評估受安置人之親屬照顧能力及保護受安置人意願，故於112年6月26日起轉為親屬提供照顧及保護，目前受安置人之父坦承因情緒失控而搖晃受安置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案父上訴，案父仍處有期徒刑2年，最高法院亦駁回案父上訴，案父已於114年6月24日入監服刑，考量現受安置人之父母尚無法保護受安置人之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0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8號民事  
21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2 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由臺北市  
23 南港區早資中心協助媒合幼兒園早期鑑定安置，預計於114  
24 年8月進入第一發展中心上學，目前親屬安置中，由案外祖  
25 母擔任主要照顧者，案大阿姨、案小阿姨皆會協助受安置人  
26 回診、復健，家庭成員皆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因腦傷、骨  
27 折等傷勢，目前在臺大兒童醫院回診神經外科、骨科、眼  
28 科、小兒外科，目前受安置人左小腿骨裂部分已復原，每半  
29 年追蹤有無長短腳情形，聽力部分經檢測正常，硬腦膜下出  
30 血而影響視網膜也已排除，但觀察疑似斜視情況，後續追蹤  
31 視力狀況，兩側腹股溝疝氣，於112年11月6日至8日住院進

01 行畢丸固定手術，術後狀況頗佳，於113年5月28日腦波檢  
02 測、於113年10月21日核磁共振，因受安置人腦部兩側皆受  
03 傷，且偏向右側較多，影響左側肢體發展，因受安置人腦部  
04 暫無放電，故減少癲癇藥物，另開立藥物派卡登，望提升受  
05 安置人的刺激、學習；因案父於偵辦中坦承自己因情緒失控  
06 搖晃受安置人，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2  
07 日對案父提起公訴，案母則為不起訴處分，於113年6月25日  
08 經法院判決，案父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年，案父不服上  
09 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25日判決駁回案父上訴，維  
10 持原判有期徒刑2年，案父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已於114年  
11 6月23日入監服刑；因案父入監，案母原期望受安置人能夠  
12 結束安置返家，或增如親子互動，然考量案父母與受安置人  
13 間的關係疏離，且案母尚須單獨負擔照顧案兄，且無法處理  
14 受安置人就醫事宜，後續會讓受安置人與案母、案兄互動較  
15 佳後，轉於親子館進行會面探視安排；案父母於113年4月完  
16 成16小時的親職教育課程，然觀察案父母對於同時照顧手足  
17 時，仍會手忙腳亂無法因應，於113年6月19日轉介6歲以下  
18 賦能方案，期望透過育兒指導員的協助下，促進案父母與受  
19 安置人的互動，也提升案父母同時照顧受安置人及案兄的親  
20 職能力，然實際執行狀況不如預期，故本中心於執行4次課  
21 程後結束；於113年7月18日透過諮商師協助下，讓案父學習  
22 與受安置人相處及安撫受安置人的情緒，減少因自身愧疚  
23 感，而逃避與受安置人的親子互動課程，然觀察案父對此安  
24 排仍感到被勉強及監督，執行意願不高，故課程於執行2次  
25 後結束，後續本中心安排會面探視時，於會面當下立即調  
26 整、協助案母的親職方法及照顧手足技巧；綜上所述，受安  
27 置人受虐性腦傷事實明確，經調查案父母所陳述內容，仍待  
28 了解傷勢原因，本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案父依  
29 傷害罪提起公訴，經法院判處2年有期徒刑，臺灣高等法院  
30 二審駁回案父上訴，維持原判決，案父上訴最高法院經駁  
31 回，現於114年6月23日入監服刑，本中心評估案父母親職功

01 能尚待提升，受安置人目前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02 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03 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上官清芬